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榮興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、
勒戒中)

選任辯護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經查，被告林榮興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經受命法官訊問後，本院認其涉犯刑法第305條罪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、第12條第4項罪；刑法第305條、同法第304條第2、1項罪；刑法第135第3項第1款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4、9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並裁定自114年1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二、聲請人固於本院114年1月22日審理期日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，然被告業於114年2月12日經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書，令其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察勒戒，有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續字第2號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查。則被告因另案執行觀察勒戒中，已未受本院羈押，本院實無從再予停止羈押，是本件之聲請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03 法 官 林莆晉

04 法 官 謝長志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鍾巧俞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